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自2015年8月15日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发文决定主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以来，在各高校共同努力下，大赛规模不断扩大，影响力不断提高。

为进一步做好大赛的各项组织工作，结合大赛近年的运行情况，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年第十二届起，大赛实行校内预赛、分赛区复赛和全国总决赛的竞赛制度，每年举办一届。

二、教指委成立大赛竞赛委员会作为大赛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修改和发布大赛章程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二）制定每一届大赛竞赛规则，确定每一届大赛承办单位，并指导、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大赛相关组织工作；

（三）签发每届大赛各类获奖证书。

三、教指委设立大赛秘书处作为大赛常设办事机构（大赛秘书处设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在大赛竞赛委员会指导下具体负责大赛筹备及组织工作。

四、大赛面向全国所有本科院校开展。鼓励大赛竞赛委员会积极创造条件接受高职院校参赛，并在条件成熟时在大赛框架下创建大赛的高职赛道。

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代章)

2023年6月10日

说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2号]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再刻制印章；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由秘书长所在单位代章。”因此，本通知由教指委主任委员周玉教授所在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代章。